

##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 一、《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条原规定为：

第二条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由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现修订为：

第二条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由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 二、《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原规定为：

第四条 公司名称及住所

名称：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232号1栋三层301房

现修订为：

第四条 公司名称及住所

名称：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232号1栋三层301房

公告编号：2016-045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ound the top edge,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center, and the date '2016年5月6日' at the bottom. A five-pointed star is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behind the text.